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补选沈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：00；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；会议审议事项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1-079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沈烈先生简历

沈烈，1961年8月出生，现年60岁，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(非执业会员)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。

现任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